

## 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解除股权质押概述

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接到公司股东陈金忠、朱海东、潘岳明、王建军、张希人、任小平的通知，其于2017年3月24日质押给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璜塘支行的2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33.07%，股权质押公告编号：2017-013）已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8年3月23日。

###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